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杭州念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收购杭州念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议，认为：

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清晰，交易价格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确定，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7年9月12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杭州念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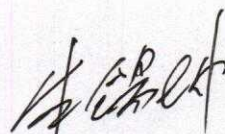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单立平



尤敏卫



朱锡坤